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sup>#</sup>**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已按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已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7,598,144,651股現有股份組成，亦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之現有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任何決議案。

誠如通函所述，執行董事廖嘉濂先生(「**廖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杜妍芳女士(「**杜女士**」)，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廖先生、杜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sup>#</sup> 僅供識別

相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	2,883,472,728 (78.60%)	785,039,785 (21.40%)
<b>特別決議案</b>			
2.	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述之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以及股本增減	3,072,765,083 (83.76%)	595,747,430 (16.24%)
3.	批准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繳入盈餘賬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以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可能容許之任何方式動用當時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金額	3,072,765,083 (83.76%)	595,747,430 (16.24%)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超過二分之一之票數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及超過四分之三之票數表決贊成上文所載各項特別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廖嘉濂**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廖嘉濂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杜妍芳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敬之先生、梁文輝先生及陳易希先生。